**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普吉街道办事处**

〔B类型〕

 〔公开〕

 五城改局函[2020]〔49〕号

**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答复的函**

杨经德、汪永城、刘建辉、魏书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片区连片开发的相关要求，普吉路以东片区作为五华区西北片区重点片区之一，由于该片区开发建设起步晚，已成为城市的“伤疤”，“脏、乱、差”情况突出，基础设施薄弱。现行控规受制于当时编制背景条件的局限性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已无法适应当前市场和环境变化，需对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控规进行修改。

按照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2018年11月6日，成立了《五华区西北片区（普吉路以东）旧城改造项目指挥部的通知》，2019年7月9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拟改造范围前期“三调”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改造民调同意率为91.36%。2020年6月11日，取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开展五华区林家院范家营吴家营城中村改造前期工作的复函》，2020年6月14日，区政府组织召开普吉路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划定的会审会，划定了项目（一期）改造范围，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小团山-荷叶山（军事安保用地边界），南至华景苑小区、西至普吉路、北至老运粮河，总用地面积约1200亩。

2020年8月18日，区规委会2020年第5次规委会同意《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控制性规划修改》，2020年9月2日，《五华区普吉路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控制性规划修改》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下一步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准备工作的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3号文相关要求，启动项目征迁工作。您建议中提及的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周边片区（暨林家院村片区）已被列入普吉路以东一期改造范围。目前，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园投公司作为项目一级开发主体，正在开展土地征迁前期准备工作。在后续改造中，该片区城市环境将得到有效提升，相关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将按照规划要求足额配套。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  |
| --- |
|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
| 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